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翟俊先生、汪星光先生、白云飞先生、康文婷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号）。

#### 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康文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文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白云飞、李哲、潘思明
审计委员会	李哲	潘思明、康文婷
提名委员会	潘思明	张菁、康文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PAUL XIAOMING LEE、张菁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	李晓华	张菁、汪星光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李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董事马伟华先生、董事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马伟华先生仍担任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00股，马伟华先生所持股份

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向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向明先生离任后，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马伟华先生、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马伟华先生、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践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康文婷，女，198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4年任昆明星河温泉SPA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年至201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持部及行政部主管。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4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9月5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文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